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港北区土地房屋征收工作港城片区指挥部单位的港北区仙衣路（城北大道—北环路）房屋拆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港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30日



#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贵工信规〔2018〕1号

## 关于取消中小企业认定减少企业办事流程深入 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经贸）局：

中小企业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主体，是全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根基。市工信委作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经与市直有关部门协商，决定取消中小企业认定事项，以进一步减少企业办事流程，方便广大企业，让企业少跑腿、多干事，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贵港经济加快赶超跨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只需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即可。招标机构不得要求企业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明，设立“隐形”门槛。市工信委已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仍在有效期的可以继续使用。

二、请你们做好宣传工作，让广大企业和招标代理机构知悉，切实为企业提供便利。

三、请桂平市、平南县工信局将中小企业认定从行政权力事项中移除，并做好相关工作。

四、不尽事宜，请与市工信委法规科联系，联系人：谢玉军，  
0775-4563779、1507758827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